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3民初4666号，洪诗进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诉请：1.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2600元，以226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，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以226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27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